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考試院未成立以前司法官任用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之本國人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憑者

二·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機關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二年以上者

三·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學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憑並曾辦審判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 辦理審判或法院記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不得應法官任用考試

一· 非因愛國運動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二·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後尙未有撤銷之確定裁判者

三· 曾受褫職之懲戒處分者

四·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四條 司法官任用考試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初試

三· 再試

第五條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初試

第六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學習規則之所定分發各省高等以下法院或

司法研究所學習

學習規則由司法部定之

第七條 學習司法官於學習期滿後由監督長官送請再試但分歸司法研究所學習得有成績優

良之證明者以再試及格論

第八條 司法官任用考試在首都舉行但甄錄試及初試得因便利由司法部長呈明國民政府擇

相當地方行之

第九條 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由司法部長呈請國民政府定期舉行

司法官再試期日由司法部長臨時定之

第一項考試期日須於一個月前布告並登載政府公報及其他日報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十條 司法官任用攷試典試委員會分左列兩種

一・甄錄試初試典試委員會

二・再試典試委員會

第十一條 前條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組織之

甄錄試初試典試委員會額定六人至八人再試典試委員會額定四人至六人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長以國民政府司法部長充任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由司法部會同大學院就左列各員加倍擬定名單呈請國民政府核派

一・司法部次長秘書長參事或司長

二・國立大學及經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但以担任講授考試科目者為限

三・曾任或現任簡任法官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第十五條 襄校委員由司法部會同大學院就左列各員預擬名單呈請國民政府核派

- 一·司法部暨各級法院荐任職以上之官吏
-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人員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第一款人員準用之

第十六條 司法部長得調用部員爲監試員並助理其他會務

第十七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即行撤銷

第十八條 典試委員會爲辦理庶務得酌設事務員由司法部長於司法部科員中遴委

第三章 甄錄試及初試

第十九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 一·三民主義
- 二·法學通論

第二十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第二十一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 一·憲法原理
- 二·民法
- 三·商法
- 四·刑法
- 五·民事訴訟法
- 六·刑事訴訟法
- 七·行政法
- 八·國際公法
- 九·國際私法

第二十二條 口試之科目如左

- 一·民法
- 二·商法
- 三·刑法
- 四·民事訴訟法
- 五·刑事訴訟法

第二十三條 筆試口試均以考試各科目平均滿七十分以上者爲合格

前項分數由各典試委員核定後仍須經典試委員過半數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筆試及口試之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第四章 再試

第二十五條 再試以考驗學習成績爲主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及格者得應口試

第二十六條 筆試以二件以上訴訟案件爲題令應試人詳敘事實及理由擬具判詞作答口試方法由

典試委員會臨時定之

第二十七條 再試不及格者得補行學習六個月期滿後由監督長官呈請特試

前項特試不及格者取消其司法官初試及格資格

第二十八條 學習期滿後因不得已之事故未應再試或應試未完竣者得聲敘事由呈請司法部核准

補試

第二十九條 再試之及格或不及格並及格者之等第以典試委員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典試委員對於及格不及格之意見各半時以不及格論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曾經司法官考試及格或具有司法官考試資格而現任或曾任實缺推檢

及荐任以上司法行政官與充任候補或學習一年以上之司法官應行甄別試一次由司法部另組五人以上之司法官甄別委員會調取本人辦案書類及其他足以表見成績之文件或關於司法之著作會同審核經過半數之決議認為成績優良者以再試及格論如有疑義時送交再試典試委員會實行再試

再試不及格或延不赴試者得免本職或撤銷派充候補學習原案

第三十一條 典試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儲備外交人才起見依本條例舉行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

本條例僅於考試院未成立前適用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三十五歲以下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考試

一· 在本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 國民政府成立後在黨國各機關服務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得有各該機關之證明書者

第三條 考試及格者比較其成績分甲乙丙三等取錄之

第四條 取錄甲等者以隨習領事遇缺先補取錄乙等者以使領館主事遇缺先補取錄丙等者以外交部辦事員錄用

第五條 本項考試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舉行其日期與地點另於政府公報及其他日報中公布之

第六條 考試規則由外交部會同大學院另定之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七條 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由典試委員會主持之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組織之

第八條 典試委員長監督典試委員會職員綜理典試委員會一切事務

第九條 典試委員長以國民政府外交部長充任

第十條 典試委員八人至十人由外交部會同大學院就左列各員加倍擬定名單呈請國民政府核

派

一·外交部次長秘書長參事或司長

二·國立大學及經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但以担任講授考試科目者爲限

三·其他國際法學專家或外交專家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宜

第十二條 襄校委員由外交部會同大學院就左列各員預擬名單呈請國民政府核派

一·外交部荐任職以上之職員

二·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人員

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第一款人員準用之

第十三條 外交部長得調用部員爲監試員並助理其他會務

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後即行撤銷

第三章 考試

第十五條 考試分初試覆試口試三種初試不及格者不得應覆試口試

第十六條 初試之科目如左

- 一· 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 二· 建國方略
- 三· 國文
- 四· 本國歷史及地理
- 五· 外國歷史及地理
- 六· 法學通論

第十七條 覆試之必要科目如左

- 一· 政治學
 - 二· 外交史
 - 三· 國際公法
 - 四· 國際私法
 - 五· 經濟學
 - 六· 中外條約
 - 七· 外國語文但以英法德俄意大利日本西班牙等國任何一國之語文爲限
- 覆試之選擇科目如左應試者得在左列各科中任擇其一

一·行政法 二·民法 三·商法 四·刑法 五·財政學 六·商業學

第十八條 口試不限定科目以國語或外國語行之

第十九條 初試各科目試題概用國文

初試各科目答案須用國文但外國歷史及地理不在此限

覆試各科目答案除經指定須用外國語文者外得用國文或外國語文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典試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另定之

第廿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浙江省政府主席何應欽呈請任命樓金鑑戴應觀趙伯蘇沈敏樹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吳鴻基陳祥輝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科長馮學壹許炳堃桂寶森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程鎮西厲家楨俞俊民張脩棹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鄭瑜洪康燮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杜時化何崇傑吳道隆汪准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蔣尊第吳璩之徐世大鄧福培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阮性宜毛宗驥項競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視察沈汝驥徐懋來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程鵬來壯濤吳文熊潘江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田汝翼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〇號

大學院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本會第一百六十次常務會議准中央訓練部提出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到會業經決議通過在案相應錄案檢同該通則函達即希查照轉飭大學院通令全國各級學校切實施行等因附送通則一紙准此應即照辦合亟抄發原通則一份令仰該院即便遵照通令各級學校切實遵行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

第一條 爲使本黨主義普及全國並促進青年正確認識起見各級學校除在各種課程內融會黨義精神外須一律按本通則之規定增加黨義課程

第二條 各級學校之黨義課程暫定如下

甲 小學校

一·孫中山先生革命史實

二·三民主義淺說

三·民權初步演習

乙 中等學校

一·建國大綱淺釋

二·建國方略概要

三·三民主義

四·五權憲法淺釋

五·直接民權之運用

丙 專門學校及大學

一·建國方略

二·建國大綱

三·三民主義之理論與實際

四·本黨政綱及重要宣言與議決案

五·五權憲法之原理及其運用

第三條 小學低年級黨義課程應採集孫中山先生革命史實編成故事講述之

第四條 各級小學應舉行民權初步演習高級小學應授三民主義淺說

第五條 初級中學應授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淺說高級中學應授建國方略概要及五權憲法淺釋

第六條 中等師範及其他職業學校之黨義課程適用普通中等學校之規定

第七條 小學校注重使兒童對於黨義得具體觀念中等學校注重使學生對於黨義得正確認識專門學校及大學校注重使學生對於黨義得分析研究其理論體系實施步驟及運用方法

第八條 各級學校黨義課程之教授時間每週至少兩小時

第九條 各級學校黨義課程須與中央頒行之民族獨立運動教育課程聯絡之

第十條 各種黨義課程之教本須由中央訓練部會同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編審頒行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第二條規定之黨義課程為最低限度之必修科目但專門學校或大學分科者因性質不同得斟酌偏重一種或數種

第十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二號

河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秘書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中央財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關於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送河南省黨務訓練所預算書計開辦費二千六百元經常費四千三百五十三

元

元請審查一案經決議照准在案錄案函達查照轉陳飭令河南省政府如數照撥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遵照將該省黨務訓練所經臨各費如數撥發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三號

直轄各機關

爲訓令事現經制定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條例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三號

直轄各機關

爲訓令事現經制定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四號

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本會第一百六十次常務會議准中央訓練部提議為貫澈黨治起見擬具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請核示到會業經決議通過在案相應檢同該項條例函達即希查照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切實施行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檢發該項條例令仰該□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計送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黨為貫澈黨治起見凡在政軍警各機關之工作人員對於本黨黨義應作有系統的研究

以期澈底明瞭

第二條 各機關研究黨義方法得照左列之規定

一 閱讀

甲 閱讀黨義書籍以各該機關工作人員全體集合舉行爲原則

乙 每週閱讀之範圍由高級長官揭示或指定之

丙 對於指定範圍內之意義多數能了解時然後再增階段

丁 各人閱讀黨義時應隨時加以圈點並各備筆記以便考查

戊 不能閱讀原本之黨義書籍者得指定較淺顯者令其閱讀之

二 討論

甲 高級長官應擇要提出關於主義或政治之問題共同討論並作結論

乙 於必要時得臨時組織小組討論之

三 講演

甲 招請同志舉行講演

乙 規定時間由全體工作人員輪流講演

四 發行刊物

發行定期或不定期刊物以闡揚黨義

右列四種辦法除閱讀及討論必須舉行外其餘各項得酌量施行

第三條 研究黨義暫分六期舉行之

- 一 第一期研究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 二 第二期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
 - 三 第三期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 四 第四期研究本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
 - 五 第五期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 六 第六期研究其他關於發揮黨義之重要書籍及刊物
- 第四條 每期研究時期以一月至二月爲限每日研究時間至少須半小時但例假及總理紀念週不在此限研究之期間及時間由各該機關自行規定之
- 第五條 爲便于研究起見各機關得組織黨義研究會襄助長官辦理關於黨義研究之指導分組考查批評事宜
- 第六條 黨義研究會組織法由各該機關自定之
- 考查方法除平時各該機關長官及黨義研究會隨時口試或檢查筆記加以批評外上級黨部及上級主管機關得于每期研究完畢時舉行測驗其成績過劣者由各該機關長官分別警戒之
-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三號

河北省政府主席商震

呈報省政府暨民政廳財政廳啟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四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請換發各局印信以昭一律乞核示遵由

呈粘均悉該市政府各局印信應照新頒社會局印概冠以市政府三字以昭畫一仰候另行頒發可也此令粘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五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送該市政府職員考試規則請鑒核由

呈悉所擬考試規則大致尙屬妥善惟在考試院未成立前各機關自行考試職員原係暫時辦法應將該規則標明臨時字樣此外各條亦經酌加修正仰即遵照施行可也此令規則隨文抄發
計抄發南京特別市政府職員臨時考試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六號

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請援案以國際聯合會首席代表管理代表辦事處乞核示由

呈悉所請以首席代表管理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七號

安徽省政府

呈為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劃定各縣黨部經費為數過鉅艱于籌撥除分呈外請迅賜
示遵由

呈悉既據分呈仰候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示飭遵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八號

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

呈報接收前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情形並賚呈收支總表清冊報告書等件請察核備案
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九號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朱培德

呈為辭去江西省政府主席暨江西省政府委員一職俾得專心服務中央由

呈悉該主席宣勤黨國夙矢忠誠敷治西江勛績彌著茲當訓政伊始政府倚畀尤殷中央地方原可兼顧望仍遵前令勉膺寄任宏濟艱難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〇號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黃實

呈請辭去江西省政府委員暨江西財政廳長各職由

呈悉該廳長贊襄省治克著勤勞值茲訓政開始整理地方財政尤關重要尙望勉膺劇任益勵遠猷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七月四日解字第一一六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四四號函轉桂林律師公會呈請解釋三點茲分別解釋於後（一）民刑確定判決互有牴觸當事人對於刑事部分得依刑訴律第四四四條第五款請求再審而民事再審之訴均得依民訴律第六零五條第十款規定聲請若民刑兩部分同時聲請再審則民事法庭應依民訴律第二四七條於刑事再審終結前中止民事進行俾免兩岐（二）查民訴律第六一一條關於提起再審之訴其期間已有明文規定判決確定既逾五年自不得聲請再審（三）凡不合再審條件斷無新解釋准許再審之理相應函覆查照飭遵此致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桂林律師公會正會長莫華寶副會長楊樹燊呈稱案查本會本年第二次常會據會員唐謙提議（一）甲與乙因起造建築物涉訟第一審判決甲所起之建築物毋庸拆毀乙於訴訟拘束中竟拆毀之甲又以刑事起訴復經第一審判乙以罪並責令修復乙不服刑事判決控告於高等分院而對於民事判決亦控告於地方法院同時經地方法院判決拆毀之建築物不必修復而高等分院則判決

照原判辦理認定原判斷令乙將其所毀之建築物修復之處並無不合民刑兩案俱已確定此等情形究應以何種判決爲有效如以民事判決爲有效則刑事案可否據刑訴律草案第四四條第五款聲請再審如以刑事判決爲有效則民事案可否據民訴律草案第六零五條第六款聲請再審此應請解釋者一(二)子與丑告爭山場民國八年經第一審將山斷歸子有丑不服控訴子屢傳不案民國十一年經第二審以子屢傳不案爲理由缺席判決將山判歸與丑是時子亦未依法聲請回復原狀事逾五年迨及民國十七年子謂十一年時第二審對於其證物未經斟酌仍以前所提出之證物聲請再審此等情形是否合於民訴律草案第六零五條第十一款之規定此應請解釋者二(三)如再審法院對於上述情形不應駁斥而駁斥或應駁斥而不駁斥一經判決確定可否根據此次所請求之新解釋再行聲請再審此應請解釋者三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俯賜轉請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轉飭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七月九日解字第一一七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五六三號函開關於民事訴訟進行程序有三疑問第一問上訴人未預納審判費經審判長限期補繳上訴人若逾期仍不遵行即屬程式未備自應依照乙說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惟此項期限依民訴律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項法院或審判長得因聲請或職權而伸縮之第二問當事人因逾限未繳納

審判費以決定駁回之件除得於不變期間內提起抗告外無論在二十日內或二十日外補繳訟費均不得聲請回復原狀此即裁定期間與不變期間之異點第三問當事人兩傳不到或逾限不繳訟費在現行民訴律並無法院將上訴狀註銷之明文除逾限不繳訟費已於前二項說明外所謂當事人兩傳不到如係滯滯言詞辯論日期自可依對造之聲請而為缺席判決受缺席判決之當事人對於該判決聲明窒礙時如在不變期間以內不問有無理由即應回復缺席前之程序否則依同律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應認為不合法以判決駁回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茲有關於民事訴訟進行程序發生疑義亟待解釋以資循率特列舉如下第一問題當事人上訴未納審判費用經審判長令限補繳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能否認為不合法以決定駁回有三說(甲)修正民事訴訟律無支出費用及預繳各規定足見繳費非訴訟成立要件當事人雖未遵限補繳仍應進行訴訟俟判決確定由執行法院追徵不得認為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乙)修正民訴律第一五五條第二款規定受訴訟救助者審判費用暫行免交則依反對解釋凡未受救助者即應預納法院徵收訟費係以訴訟費用規則及印紙法等為根據當事人上訴不照納訟費即屬違背上開法令應認為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丙)當事人逾限不繳審判費用依從前事例視為撤回上訴以決定將該案註銷第二問題前問題如

采乙說當事人自收受決定日起二十日內或二十日外補繳訟費聲請回復原狀仍予受理其辦理方法如何有二說(子)在二十日內者決定照准對於本法院從前決定視為當然無效(丑)在二十日內者(即抗告期限)以抗告受理二十外者以回復原狀受理仍依法審查有無理由分別准駁第三問題舊案中有因當事人提傳不到或逾限不繳訟費由法院將上訴狀註銷者如發生第二問題情形能否依同一方法辦理以上各項懸案待決相應函請貴院察照解釋見覆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一八號

四川高等法院鑒文代電悉查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及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載分配民刑案件事項自係指各該院通常分配案件而言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蒸印

附抄四川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據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監督推事董國楨巴縣地方法院院長謝璋呈稱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查向例法院對於應分審之民刑案件係由民刑庭長各別分派於本庭推事主任其案前奉國民政府頒布高等法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分配民刑案件事項地方法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亦如是規定究竟所謂分配民刑案件事項者是否專指每年終司法年度會議分配司法事務而言抑或平時分派民刑案件于主任推事亦包括在內職等原兼刑庭長除刑事案件仍照舊規隨時分派外其民事案件職等亦已遵照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即由

職等隨案分派民庭推事承辦不過事關權限實有請求解釋之必要理合會銜具文呈請鈞座俯賜察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案關解釋條例除指令轉請示遵外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叩文印

通告

遺失中國銀行息摺聲明

茲有先夫朱佑春公遺失存中國銀行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給街字第八百廿一號中華民國十年九月十四日給往字第七號息摺二扣均經遺失業經該行報告併檢同股票商請該行補給息摺外合行登報聲明所有上項息摺無論中外人等拾得一概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民國十七年八月 日

朱頌英 啟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寧字第一號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訴者
- (二) 民刑訴訟案件
- (三) 印刷品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簡
- (五) 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大洋五角正
▲半年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寫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